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306-4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4 日東登駁字 00009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539 號判決）。

次按「可知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之訴，若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行政爭訟。茲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自明。準此，非處分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為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固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但若非法律上利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反射利益受損害，則不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參

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41 號判決)。「按行政法院作為國家機關，為維持其正常的機能，真正以司法的裁判解決紛爭，達到保障人民自己的權利或利益的救濟為目的，故行政訴訟有必要限於正當維護自己權益之人始得提起，即當事人須對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具有請求作成本案判決之資格。行政訴訟適格的當事人，原則上必須是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損害之人，處分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除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外，通常並非適格之當事人。」(參照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訴字第 604 號判決)

- 二、查訴願人主張為○○○遺產繼承人之一○○○之債權人，繼承人○○○等 5 人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該申請案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97 年 2 月 19 日東登補字第 000396 號補正通知單通知○○○等 5 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等 5 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14 日東登駁字 00009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本件系爭處分係以○○○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雖主張為○○○遺產繼承人之一○○○之債權人，惟並未釋明其對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且參諸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亦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對上開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屬當事人不適格，而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6 日

